

元江县羊街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 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通知》（便笺〔2019〕2号）文件通知，2019 年 2 月 3 日，县招商局会议室，评审组严格按照项目评审程序和评审重点要求，对《元江县羊街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在听取项目实施乡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表决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投资总额 3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羊街乡羊街社区伙头田

合作方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股人 508 户 2093 人，云南谷雨田农业发展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乡人民政府签订入股分红协议，并向受益贫困户发放分红证书，公司按不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贫困户收购蔬菜、中草药等产品，在生产农副产品时，若遇技术困难问题，公司必须给予乙方技术力量指导；公司如有务工岗位需求，必须优先考虑贫困户，使其增收致富。

利益分配方式：云南谷雨田农业发展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无论是否产生效益，每年保底分红本金的 5%，产生效益后根据产生的利润，在每年保底分红本金 5%的基础上，再增加本金所产生利润的 3%，签二年协议，贫困户只享受分红，两年后本金先返回给乡财政，再由乡党委政府按贫困户和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将本金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戈垵、坝木、党舵、羊街、浪支、垵霞 6 个村（社区），作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进行二次投资，产生的利润进行二次分红或用于民生保障。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文本中没有入股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作具体说明、财务状况及相关审计报告；

2.效益分析中的经济效益没有具体细化，对贫困户取得的带动作用没有具体分析；

3.文本不够规范。字体、页码、章节、排版等都要统一规范；

4.投资概算不明确，项目建设内容需优化细化；

5.对合作公司要进一步落实、核实，明确扶贫资金入股的合作内容，严格合作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投资产生效益；

6.资金筹措可以明确元财发[2018]223 号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 万元；

7.措施保障后续保障不够明确，可以由相关人员负责；

8.云南谷雨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才成立，对该公司的经营能力无法判断，建议创新入股合作方式，用于产业基础设施的发展，提高投资方收益，用于贫困户的分红；

9.合作公司情况不明，底数不清，合作协议尚未签字盖章；

10.入股公司及花名册中股权数不清。

(二) **建议**。项目方案编制单位、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评审提出的不足和问题及时修改文本，方案时间按两年来写（2019-2020），科学量化股权，明确扶贫资金入股股数及股值，建档立卡贫困户当股东，细化利益联结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

三、评审结论。此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清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符合政策，预测效益可观，保障措施有力，符合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意愿，在项目编制单位和实施主体修改完善评审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的基础上基本同意通过。

备注：一周内修改文本呈报评审组复核，否则视为此评审结果无效，后果自负。

评审组长：

评审成员：

元江县扶贫项目评审小组

2019 年 2 月 3 日